

有学者认为:司法权、侦查权一旦合二为一,很容易出现权力扩张

侦查权期待更强监督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警察手中的权力有多大,警察如何行使手中的权力?如何避免侦查程序中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如何规范警察权、侦查权的行使,确保公安执法规范化?”8月2日,在北京师范大学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和律媒百人会主办的“完善公安侦查阶段法律监督高端研讨会”上,有学者呼吁完善对侦查权的法律监督,更好地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

监督制约不完善?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说,警察权缺乏有力司法制约的表现包括,公安机关进行搜查、扣押、冻结、查封都不需要司法手续,自己就可以开相关手续。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殿学举了一个真实案例,当事人闫平平卖房3年后,买方以闫平平涉嫌合同诈骗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此后,案件历经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和诈骗四个罪名,两次延长羁押期限。

对这样的现象,王殿学表示自己很“困惑”。“这个案件我认为有必要提起侦查监督程序。”王殿学说,“如果案件需要侦查就去侦查,如果案件确实有问题,还是在侦查阶段能够停下来,以避免形成大的负面影响。”

北师大中国企业家犯罪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张远煌说,公安机关既是国家治安机关又是国家的侦查机关,掌握有相当广泛的行政执法权,同时又拥有司法权、侦查权。这样的权力一旦合二为一“很容易出现权力的扩张”。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彭新林分析说:公安的侦查权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主动性、职权性、封闭性,这些特点使其侦查行为很少受到限制。“这既有执法人员认识观念的原因,还有工作机制的原因,也有监督体系不完善的问题。”

侦查不该公开什么?

“侦查确实有一定的密闭性,全世界都是这样,因为侦查当中实行的是侦查不公开原则或者侦查密行主义。”张建伟说,这样的制度主要作用是使侦查不受干扰、不受妨碍。另一方面有利于犯罪嫌疑人,因为整个案件还在侦查过程当中,嫌疑人是不是有罪,需要侦查加以厘清。厘清之前,在电视台认罪,大曝光,这是对一个人的声誉进行践踏,对他生活工作包括未来的生活工作有损害作用。所以侦查不公开原则包含的内容是在电视上、媒体上对于当事人事前犯罪情况不能够进行这样的披露。这些包含在侦查不公开的范围之内。所以不能理解侦查都是国家秘密,处事要保密。它本身应该要从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来思考。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李轩说,在公安侦查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制度上设计的需要,保密性比较高。公安机关在实践操作当中也有滥用保密特权的现象,侦查阶段应当当事人或者向辩护人公开的信息内定为国家机密,这样使得辩护律师刑事侦查的阶段因为信息严重不对称而大大折扣。

李轩认为公安侦查阶段需要律师的介入,更需要社会监督。法律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有监督职能。作为律师和其他社会公众,也可以对公安机关侦查行为或者活动进行社会监督,新闻媒体当然也可以对相关的违法事项进行媒体监督。

会上,还有学者谈到了羁押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要延长羁押,由上级或者省一级的检察机关进行批准。

“制度不错,但缺乏相应的机制。”张建伟认为应该改变目前延长羁押以行政程序审批的方式,用一种类似于司法程序来解决要不要延长羁押的问题。即由上级检察机关或者省级检察机关以开羁押庭的方式,有辩护方和警察方,三方组合一起,双方提供理由甚至要求提供进一步的实证,要求延长羁押或者要求否定、不批准延长羁押。用听证或者延押庭的方式来解决关系到一个人人身自由的重大问题。

侦查权监督应改革?

“当前,我国应探索建构由公安机关报请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的司法审查程序,亦即逮捕、拘留以及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均报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后方可适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建议,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审查程序,根据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建构由法院审查批准侦查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和物权的司法审查制度。

“涉及搜查、扣押、冻结、查封等物权强制措施,同样报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下达令状后方可适用。这种司法审查程序,旨在解决权力的制衡与制约,以防止警察权的滥用。更重要的是保证侦查的质量,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

樊崇义还提出,在规范警察执法权的过程中,能否准许律师介入应给予充分考量,创造条件实现律师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介入,加强律师对警察权的监督,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直播偷拍视频 岂能一播了之

文/马玥 图/李法明

近日,一段“滴滴司机偷拍空姐直播”的视频在网络流传。

在网传的直播截图中,一名身穿黑衣的男子手握方向盘,表情轻松。在副驾驶位置上,则坐着一名身穿制服的空姐。截图上有弹幕称,同时有5万人在线观看这段直播。

司机孔某利用网约车平台多次刻意于深夜在机场附近接单,他的另一个身份为一家网络直播平台的签约主播,在接送空姐乘客过程中,孔某用隐藏摄像机,诱导空姐乘客暴露个人隐私,并将对话内容进行直播。据悉,该直播内容得到了18万余人的关注,直播页面中孔某与乘客面目清晰。

8月9日,司机直播偷拍视频的直播平台发文向被偷拍空姐道歉并表示已经对该司机主播作出封停处理。

毫无疑问,如果放任这种偷拍直播,不仅会对被偷拍者个人造成不良影响,还不利于网络直播平台这一新生事物的发展,甚至会影响整个网络生态环境。因而,针对这一事件,应当从多方主体来探讨其法律层面的责任,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

司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考虑到网约车或出租车属于较封闭、私密的空间,且在网约车消费中,乘客对于司机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乘客的人身财产权益在一定程度上与司机的驾驶技术、职业操守及守法意识密切相关,乘客对司机具有一定的信赖利益。在乘客未知的情况下,司机将原本只应发生在二人之间的对话在网络上予以直播,并将乘客的形象暴露在公众面前,使公众能够根据其形象、身份等将其具体指认出来,并了解到乘客的私人信息,由此带来的对乘客的隐私披露,属于侵犯乘客的隐私权。司机依靠偷拍来博取关注并获得盈利,同时侵犯了乘客的肖像权。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甚至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从法律层面来看,孔某的行为不仅会涉及民事侵权,还可能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网约车平台是否担责

孔某是一家网约车平台的签约司机,被偷拍的乘客不少是通过这一网约车平台联系到孔某,那么网约车平台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尽管《侵权责任法》第3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这仅限于成立雇佣关系的情况,且须是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的损害,这既包括执行单位授权和指示范围内的工作任务,也包括其虽然超出单位授权、指示的范围但代表形式为执行工作任务或与执行工作任务具有内在联系的行为。

对本次事件而言,一方面孔某与网约车平台属于合约关系而非雇佣关系,孔某并不是网约车平台员工;另一方面,孔某偷拍的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不属于网约车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因而,网约车平台并不承担责任。

但是,孔某作为一名网约车司机,利用其因职业便利而形成的与乘客的紧密关系,将乘客的个人隐私作为卖点而大肆宣扬,违反了网约车平台的运营规则。

背了职业道德,网约车平台对于司机的职业操守的审查与监督存在一定的过失,但事后,“滴滴打车”平台及时将其封号并表示将在进一步调查后做相关处理,可以认为尽到了一定的审慎义务。

网络直播平台侵权了吗

《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直播具有较大的即时性、传播迅速且范围广泛,因而网络直播平台不可能进行事先审查。此外,除非是明显的侵权或涉嫌色情等刑事犯罪的内容,否则较难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

对本次事件而言,除非网络直播平台事先知道孔某采取了偷拍手段进行直播,否则

其只负有在被侵权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防止侵权内容继续传播的义务。据悉,孔某直播的平台也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对孔某进行了封号处理,也尽到了其监管义务。

归根到底,孔某之所以甘冒违法风险实施侵权行为,还是因为网络直播平台这一新生事物的运营模式及监管手段均不成熟,主播为了营利不惜用尽一切手段赚取关注,而在法律法规层面又缺少相关的监管规则,只能在发生侵权之后进行事后救济。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职工医疗期间待遇、试用期待遇、死亡后的赡养标准以及部分省份的失业保险基数均与最低工资标准直接挂钩

最低工资调整如何影响钱袋子

——法律视角解析最低工资标准与职工权益关系

□本报记者 杨召奎

8月10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六项社保待遇调整方案,宣布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目前的每月1720元调整至1890元,增加170元。本次调整从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对此,不少职工表示不太关心最低工资的调整。有职工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一般人的工资要远远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因此,最低工资标准调不调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没影响。不过,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即使员工的工资要高于最低工资标准,仍然有可能受其影响。而对于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特别是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职工基本工资的小企业,影响会更大一些。

最低工资包含五险一金吗

日前,在首都医科大学某附属医院药房工作的杨女士告诉记者,由于生病,今年5月她向单位申请了病假。然而,近期当她收到5

月的薪酬单时,发现当月薪资显示的数额为负数,她对此感到不解。而医院回应称,因其当月工资不能扣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以才出现了这种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按照去年的标准,企事业单位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1720元,病假工资至少也不能低于1376元。

问题是,最低工资标准是否包含五险一金?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福利待遇和企业通过补贴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等。但对于五险一金是否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内,并没有明确规定。

北京道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晶晶告诉记者,从各地公布的情况来看,除北京、上海明确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大部分省份均将社保和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内。也就是说,在北京和上海,剔除不包括内容和五险一金后,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在北京,劳动者的病假工资至少也是1376元,医院的负工资不符合有关规定,应及时改正。”马晶晶律师说。

调整对小企业员工影响较大

生活中有很多基层劳动者,包括清洁工、推销员、服务员、钟点工等,这些人群的工资收入往往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主要是为了保障他们的权益,也最能影响到他们的切身利益。

另外,在很多企业中都设有销售或推销等岗位,从事这些职业的员工的基本工资往往就是当地的最低工资,大部分收入是由销售提成构成的,如果销售业绩不理想,那么有可能就只能拿到最低工资。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对这些销售岗位人员来说也有较大影响。

有专业人士告诉记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对小企业员工影响其实更大。在一些运营不规范的小企业,虽说给员工发的工资并不低,但是为了达到逃税、漏税或减轻企业负担的目的,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都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来缴纳。对于员工来说,虽说到手的工资多了,但实际上却吃了大亏,特别是公积金账户受到的影响更大,员工贷款买房会受到限制。因此,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对他们来说影响很大。

调整会增加企业用工成本

那么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对企业有何影响呢?青岛一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介绍说,各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看似不大,但其幅度与几年前相比几乎已“腰斩”。

对此,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魏巍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了增速下降、结构调整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最低工资增长必须建立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虽然增幅与前两年相比稍微有所降低,也是合理的。

“被手术”的患者有何过错?

□史洪举

责,既然不是你为什么不吭一声!(8月11日《华商晨报》)

稀里糊涂地被做了痔疮手术,这名倒霉的患者可谓是“躺着也中枪”。然而,在交涉过程中,医院方面却称双方都有责,因为“既然不是你为什么不吭一声!”。对此,笔者认为,以患者没有明确拒绝手术而倒推其存在一定责任有失偏颇。诊疗活动中应该尽最大注意义务的是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而非患者。

根据侵权责任法,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能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上述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医疗机构应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同时,医疗机构及其医

过错,应该对患者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医院所称的患者确实存在痔疮,也不能减轻或免除院方责任。因为任何一个公民都享有身体健康权,是否做手术是患者的权利,除非因急救需要或法定事由,在未取得明确同意时,任何人均不得“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

这一有些离奇的事件背后,更折射出涉事医院的管理混乱。给该患者做手术的医护人员难道因为糊涂和“脸盲”,真的无法辨别是否取得了该患者的书面同意,连认错了患者都不知道。对此,当地监管部门有必要及时介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倒逼涉事医疗机构提高管理水平,不要再闹出搞错患者的笑话。

法恩清话

一考生篡改4人高考志愿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丛民)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一考生陈某因篡改4位同学的高考志愿,日前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单县高三学生田某,今年6月参加高考,最终成绩为498分。7月31日录取结果公布之后,田某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进行查询,发现自己竟被从未填报过的山东女子学院录取。田某怀疑高考志愿被人修改。而田某的同学许某也同样收到了未填报过的山东潍坊学院录取通知书。

单县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立刻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陈某对修改他人高考志愿的事实供认不讳。据警方介绍,陈某与被修改高考志愿的考生均是同班同学,该生今年被长春工业大学录取。陈进入同班5名同学的报名系统,将4名同学的高考志愿进行篡改。另一位女同学因为高考分数比陈某低,志愿没有被篡改。

此前,山东省青岛市考生常某的高考志愿也被其同学郭某篡改。

经有关部门协调,常某被他本人最初报考的陕西师范大学录取。日前,当地公安机关对郭某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请逮捕。

据了解,这两起高考志愿篡改案均是考生的志愿填报系统登录密码被窃取,进而志愿被篡改。